

2020-2021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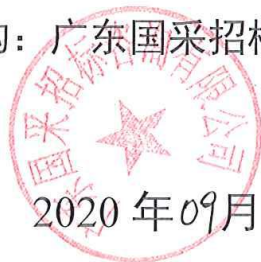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编号：GCZB2020A073CS)



采购单位：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9
第四章 磋商、评审、成交.....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磋商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到,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各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获取磋商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 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号**, 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报价的资格。
4.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第三章磋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三章 磋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5.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8. 如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9.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获取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11.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 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3. 建议供应商在网上参与投标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 进行用户注册登记, 便于顺利完成网上参与投标。并在本项目完成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ppo.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 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 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电话: 020-83726197、83188500、83345601。
14. 供应商在投标现场务必带上企业数字证书(指纹质量较差的情况下使用)。
15.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 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0-2021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恒隆豪苑 16-2 幢 14 层 3 卡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442000-202008-019-0043

项目名称: 2020-2021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69,763.40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2. 标的数量: 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采购表编号: 社保(20)0448

2) 项目内容:

包组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元)
包组一	维保设备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	¥530,624.40
包组二	维保设备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	¥465,539.00
包组三	维保设备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	¥573,600.00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4)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中一个包组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或全部包组投标, 但必须对所投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对多个或全部包组投标的, 响应文件每个包组需分开做。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6) 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服务),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 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

7)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 其他: 无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财务报表或 2020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 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具有分支机构的, 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包组) 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 供应商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参与投标成功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获取纸质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1 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恒隆豪苑 16-2 幢 14 层 3 卡

方式: 供应商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中下载)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到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恒隆豪苑 16-2 幢 14 层 3 卡进行获取, 或将《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扫描件发至邮箱: gdguocai@zsguocai.com, 并将资料纸质版邮寄至我公司。



售价(元): 4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 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D区)(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0年09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D区)(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参与投标及下载磋商文件。

① 本项目采用网上参与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上注册登记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

已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KEY)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② 如本项目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点击“我要投标”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银行账户进行缴纳,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更新)”栏目相关信息,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无效响应。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注: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现场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



情况, 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 2) 本项目各包组的磋商保证金均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 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申请, 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
- 3)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如有变更企业名称情况的, 请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以评审意见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70 号

联系方式: 0760-88266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恒隆豪苑 16-2 幢 14 层 3 卡

联系方式: 0760-882888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小姐、张先生

电话: 0760-88288884

发布人: 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04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商务部分（适用于所有包组）

一、 总则

1. 各包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所投包组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须对所投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备维护（含更换的零配件）、设备的清洁清洗、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保险、仓储、软硬件的安装和调试、工程师上门检测服务、路桥费、验收、培训、图纸、资料、质保期等相关的全部服务。
4. 本项目要求中如有出现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5.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不得出现负偏离。若有一项带“★”的指标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对这部分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供应商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其技术商务得分。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技术响应表》，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
8.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有明显的出厂标记或货号可供查询。成交供应商在维修或更换故障配件后需现场出具设备维修报告和仪器设备正常运转测试报告等必要的证明文件。
9. 供应商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磋商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

二、 项目基本要求

1. **维修保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热线及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热线要求：24小时全天候、7天/周。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达到的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清单内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故障问题及维修，要求成交供应商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查明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非硬件故障24小时内完成维修，硬件故障2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证72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完成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若属小型设备的配件停产或短时间内无法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转的，视情况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相关代替用品，直至排除故障。
3. 如果设施和设备出现故障，保证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和休息时间，及时做出服务安排，并在正常维修时间内恢复正常。
4. 供应商承诺提供与现有设备厂商一致的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配件。



5.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完好, 无破损, 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 明确。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6.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 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7. 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 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 则按违约处理。
8. 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 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的进口件未办理进口产品完税证明或未能达到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9.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产品资料附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 而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三、 维护工作准则

为了规范供应商工作人员行为, 切实履行系统维护服务职责, 提高系统维护效率, 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对维护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进行约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规范: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不得怠慢采购人、轻视采购人或与采购人争吵。
3. 保持工作场地的整洁、有序, 并按规定方法布置物品、文件。
4.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着装整洁, 上班时间佩带公司工作证, 不准穿奇装异服。
5. 妥善维护相关设备, 保管好仪器、设备、工具、产品、维护备件、文件等物品。
6. 在采购人处开展工作时, 要遵守其关于工作现场方面的劳动纪律, 不得妨碍其正常的工作。现场服务时, 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商定具体上门时间。一旦确定, 须遵守,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 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期。
7. 按照有关程序、规范等文件的规定, 对有关事项用规定表格进行记录, 要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 文字要清晰、易于阅读。
8. 按照有关程序、规范、合同等文件的规定, 及时报送有关总结、计划、报告及记录。
9. 在系统维护中, 由于供应商过失或处理不当, 对采购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属采购人故意人为破坏的, 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1.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包装符合合同等相关标准, 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不同的安装地点, 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直至验收完毕。
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 验收

1. 国内生产的产品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 强制认证产品有 3C 认证。
2.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3. 全部货物（包括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供应商保证所有产品为正货。
3. 货物在质保期 1 年内如有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立即响应。
4. 应用指导及培训：若按使用说明书使用仍不清楚，供应商应负责培训至能熟练操作使用为止。其使用期间出现问题，供应商在接到使用方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到达使用方办公地点。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第一次维护保养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余额在合同验收完毕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八、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如有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

技术部分

包组一：维保设备清单及维保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设备原值 (万元)	使用年限 (年)	维保需求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AA240FS	1	44.8	12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系统检查和清洁； 2.2 前瞻性更换特定的磨损部件； 2.3 气密性检查； 2.4 灵敏度检查； 3 ★除消耗品外，其他部件出问题，均免费更换。 4 提供现场维修过程中需使用的各种耗材。 5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6 更换的备件及耗材均为原厂生产的备件及耗材。
2	LC-ICP-MS	Agilent	7700X	1	162.49	9	1. ICP/MS 1.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1.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至少含以下内容： 1.2.1 洗采样锥、截取锥 1.2.2 更换泵油 1.2.3 更换循环水 1.2.4 清洗矩管、雾化器、雾室 1.2.5 更换进样管、排废管 1.3 ★除消耗品外，其他部件出问题，均免费更换。



							<p>1.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p> <p>2. HPLC</p> <p>2.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p> <p>2.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至少含以下内容：</p> <p>2.2.1 仪器外围检查</p> <p>2.2.2 系统检查清洁</p> <p>2.2.3 电脑和软件稳定检查</p> <p>2.2.4 在现场期间可指导消耗品的使用</p> <p>2.2.5 气密性检查</p> <p>2.2.6 灵敏度检查</p> <p>2.2.7 免费更换一次以下部件：柱塞杆及柱塞杆个密封圈、泵清洗密封圈、防堵塞溶剂过滤器、主动阀滤芯、单向阀、混合器、自动进样针、进样针密封组件、六通阀转子密封垫及各流动相管线。</p> <p>2.3 ★除消耗品外，现场服务工程师在维修和维护保养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备件，均免费。</p> <p>2.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p> <p>2.5 更换的备件及耗材均为原厂生产的备件及耗材</p>
3	LC-IC P-MS	Agilent	7900	1	160	1	<p>1. ICP/MS</p> <p>1.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p> <p>1.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至少含以下内容：</p> <p>1.2.1 洗采样锥、截取锥</p> <p>1.2.2 更换泵油</p> <p>1.2.3 更换循环水</p> <p>1.2.4 清洗矩管、雾化器、雾室</p> <p>1.2.5 更换进样管、排废管</p> <p>1.3 ★除消耗品外，其他部件出问题，均免费更换。</p> <p>1.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p> <p>2. HPLC</p> <p>2.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p> <p>2.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至少含以下内容：</p> <p>2.2.1 仪器外围检查</p> <p>2.2.2 系统检查清洁</p> <p>2.2.3 电脑和软件稳定检查</p> <p>2.2.4 在现场期间可指导消耗品的使用</p> <p>2.2.5 气密性检查</p> <p>2.2.6 灵敏度检查</p> <p>2.2.7 免费更换一次以下部件：柱塞杆及柱塞杆个密封圈、泵清洗密封圈、防堵塞溶剂过滤器、主动阀滤芯、单向阀、混合器、自动进样针、进样针密封组件、六通阀转子密封垫及各流动相管线。</p> <p>2.3 ★除消耗品外，现场服务工程师在维修和维护保养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备件，均免费</p>



							2.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2.5 更换的备件及耗材均为原厂生产的备件及耗材。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100	1	65	18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 2 每年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仪器外围检查; 2.2 系统检查清洁; 2.3 电脑和软件稳定检查; 2.4 在现场期间可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5 气密性检查; 2.6 灵敏度检查; 2.7 免费更换一次以下部件: 柱塞杆及柱塞杆个密封圈、泵清洗密封圈、主动阀滤芯、单向阀、六通阀转子密封垫及各流动相管线。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现场服务工程师在维修和维护保养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备件, 均免费。 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5. 更换的备件及耗材均为原厂生产的备件及耗材。 6. 提供以下消耗品: 6.1 氙灯、钨灯组件各一件; 6.2 溶剂过滤器, 4 个; 6.3 白色过滤头, 5 个。 7 软件故障维护。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100	1	55.96	17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 2 每年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仪器外围检查; 2.2 系统检查清洁; 2.3 电脑和软件稳定检查; 2.4 在现场期间可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5 气密性检查; 2.6 灵敏度检查; 2.7 免费更换一次以下部件: 柱塞杆及柱塞杆个密封圈、泵清洗密封圈、主动阀滤芯、单向阀、六通阀转子密封垫及各流动相管线。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现场服务工程师在维修和维护保养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备件, 均免费。 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5. 更换的备件及耗材均为原厂生产的备件及耗材。 6. 提供以下消耗品: 6.1 氙灯、钨灯组件各一件; 6.2 溶剂过滤器, 4 个; 6.3 白色过滤头, 5 个; 7 软件故障维护。
6	气相色谱	Agilent	6890N	1	82.26	12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



	仪(含 Marke s TD100 热脱 附仪)						<p>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p> <p>2.1 系统检查和清洁;</p> <p>2.2 前瞻性更换特定的磨损部件;</p> <p>2.3 气密性检查;</p> <p>2.4 灵敏度检查;</p> <p>2.5 热脱附主板、加热棒、热电偶、冷阱运行检查。</p> <p>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p> <p>4 提供现场维修过程中需使用的分流平板 2 个、衬管 5 支、石墨垫圈 10 个(适合 0.2mm 和 0.32mm 色谱柱)、进样口接头螺母, 2 个、O 型环 2 个等色谱耗材。</p> <p>5 提供一次上门培训, 至少 1 天时间。</p> <p>6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p> <p>7 软件故障维护。</p>
7	气相 色谱 仪(含 Agile nt G1888 顶空 进样 器)	Agilent	6890N	1	65.55	8	<p>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p> <p>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p> <p>2.1 系统检查和清洁;</p> <p>2.2 前瞻性更换特定的磨损部件;</p> <p>2.3 气密性检查;</p> <p>2.4 灵敏度检查;</p> <p>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p> <p>4 提供现场维修过程中需使用的分流平板 2 个、衬管 5 支、石墨垫圈 10 个(适合 0.32mm 色谱柱)、进样口接头螺母, 2 个、O 型环 2 个等色谱耗材。</p> <p>5 提供一次上门培训, 至少 1 天时间。</p> <p>6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p> <p>7 软件故障维护。</p>
8	气相 色谱 仪(含 Agile nt GC sampl er 80 多功 能自 动进 样器)	Agilent	7890A	1	109.33	7	<p>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p> <p>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p> <p>2.1 系统检查和清洁;</p> <p>2.2 前瞻性更换特定的磨损部件;</p> <p>2.3 气密性检查;</p> <p>2.4 灵敏度检查;</p> <p>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p> <p>4 提供现场维修过程中需使用的分流平板 2 个、衬管 5 支、石墨垫圈 10 个(适合 0.32mm 色谱柱)、进样口接头螺母, 2 个、O 型环 2 个等色谱耗材。</p> <p>5 提供一次上门培训, 至少 1 天时间。</p> <p>6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p> <p>7 软件故障维护。</p>
9	气质 联用 仪(含	Agilent	7890A+5 975C	1	140.05	7	<p>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p> <p>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p>



	TMR-9 800吹扫捕集器和 TMR-A qua 100自动进样器)						容: 2.1 系统检查和清洁; 2.2 前瞻性更换特定的磨损部件; 2.3 气密性检查; 2.4 灵敏度检查; 3★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4 提供现场维修过程中需使用的色谱耗材: 4.1 色谱部分: 分流平板 2 个、衬管 5 支、石墨垫圈 10 个 (适合 0.32mm 色谱柱)、进样口接头螺母, 2 个、O 型环 2 个等; 4.2 质谱部分: 质谱端色谱柱接头螺母, 2 个 (分别为进样口和 MS 接口)、2 个质谱端 1/8 密封圈、1 瓶泵油、灯丝 1 个、离子源清洗用耗材 1 套、质谱调谐液 1 瓶、更换气体净化器 1 套。 5 提供一次上门培训, 至少 1 天时间。 6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7 软件故障维护。
10	高效液相色谱柱后衍生系统	美国 pickering	Pinnacle pcx	1	29.47	8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 (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 2 每年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仪器外围检查; 2.2 系统检查清洁; 2.3 电脑和软件稳定检查; 2.4 清洗各阀及泵头组件; 2.5 免费更换一次以下部件: 10 μ m 过滤器 (Replacement Reagent 10 μ m Frit)、FEP Tubing、Air Barrier Tubing、Pinnacle PCX PEEK Pump Face、Gas Check Valve Reagent Cap、Ferrule, 1/8*1/4-28 (PEEK) 以及阀-泵管线组件。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现场服务工程师在维修和维护保养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备件, 均免费 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5 更换的备件及耗材均为原厂生产的备件及耗材。 6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7 软件故障维护。

包组二: 维保设备清单及维保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设备原值 (万元)	使用年限 (年)	维保需求
1	核酸提取仪	Promega	AS200-L X	1	29.11	9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 (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检查仪器性能状态 2.2 检查仪器设备气密性 2.3 在现场期间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4 仪器安全性检查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有服务人员签字。
2	高通量自动核酸提取仪	QIAGEN	QLAxtactor	1	62.5	7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24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2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检查仪器性能状态 2.2 检查仪器设备气密性 2.3 在现场期间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4 仪器安全性检查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有服务人员签字。
3	高通量第二代基因测序系统	Illumina	Miseq SY-410-1003	1	147.5	6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24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2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检查仪器性能状态 2.2 检查仪器设备气密性 2.3 在现场期间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4 仪器安全性检查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有服务人员签字。
4	超低温冰箱	美国Forma	991	1	10.5	17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24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2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检查仪器性能状态 2.2 检查仪器设备气密性 2.3 在现场期间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4 仪器安全性检查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有服务人员签字。
5	气相色谱仪	ThermoFisher	ThermoFisher Ultra GC	1	30	7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24小时内响应, 48小时到达现场。 2 服务器内2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服务内容: 2.1 仪器外围检查; 2.2 系统检查清洁, 含FPD光度片(磷片和硫片)清洁或更换(必要时)、气密性检查、灵敏度检测等; 2.3 电子部件检查调整; 2.4 以仪器校正样品为标准, 做仪器调整使其处于当前最佳工作状态;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4. ★除消耗品外, 现场服务工程师在维修和维护保养



							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备件, 均免费。
							5 更换的备件及耗材均为原厂生产的备件及耗材。
							6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7 软件故障维护。
6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	ThermoFisher	Trace Ultra GC+XLS	1	156	7	<p>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p> <p>2 服务器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服务内容:</p> <p>2.1 离子源检查清洗维护;</p> <p>2.2 真空系统检查保养;</p> <p>2.3 电子部件检查调整;</p> <p>2.4 GC 部分检查保养;</p> <p>2.5 以仪器校正样品为标准, 做仪器调整使其处于当前最佳工作状态;</p> <p>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p> <p>4 提供以下消耗品:</p> <p>4.1 分流衬管(1 个包装 5 支), 1 包, 1310 进样器拉杆弹簧 2 个;</p> <p>4.2 衬管密封圈(1 个包装 10 个), 1 包;</p> <p>4.3 色谱柱石墨密封圈(1 个包装 10 个, 适合 0.25mm 色谱柱), 1 包;</p> <p>4.4 质谱端 1/8 密封圈, 2 个;</p> <p>4.5 机械泵油, 1 瓶;</p> <p>4.6 灯丝 1 个;</p> <p>4.7 离子源清洗用耗材 1 套;</p> <p>4.8 质谱调谐液 1 瓶;</p> <p>4.9 更换气体净化器 1 套;</p> <p>5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p> <p>6 更换的备件及耗材均为原厂生产的备件及耗材。</p> <p>7 软件故障维护。</p>
7	离子色谱仪	戴安	ICS5000	1	69.8	7	<p>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p> <p>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p> <p>2.1 电气的适用性检查, 零地电源是否合理, 电压是否稳定, 管路是否漏气;</p> <p>2.2 更换分析泵的两个/台前密封圈(P/N:055870);</p> <p>2.3 清洗单向阀和柱塞杆, 检查和清洁传感器及电路板上的积尘;</p> <p>2.4 清洁六通阀的转子;</p> <p>2.5 清洁进样口(手动进样)或进样针(自动进样器);</p> <p>2.6 测定淋洗液发生器的电阻是否满足要求;</p> <p>2.7 测定实验用水是否满足要求;</p> <p>2.8 泵的流速校正、压力校正;</p> <p>2.9 测定各部件的分压及良好性状态;</p> <p>2.10 测定抑制器的内漏、外漏和反压, 如有必要清洗电导池;</p>



							2.11 测试仪器的基线漂移和噪音;
							2.12 提供关于该仪器维护的咨询服务;
							2.13 仪器安全性检查;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4 提供以下消耗品。
							4.1 过滤头, 5 个;
							4.2 密封圈, 10 个;
							4.3 过滤头, 5 个;
							5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6 更换的备件及耗材均为原厂生产的备件及耗材。
							7 软件故障维护。

包组三：维保设备清单及维保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设备原值 (万元)	使用年限 (年)	维保需求
1	脉冲场凝胶电泳成像系统	BIO-RAD	CHEF MAPPING XA	1	43	6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检查仪器性能状态 2.2 在现场期间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3 仪器安全性检查 3★ 除消耗品外，其他部件出问题，均免费更换。 4、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有服务人员签字。
2	全自动酶联荧光免疫分析仪	梅里埃	mini-VIDAS	1	35	2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检查仪器性能状态 2.2 在现场期间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3 仪器安全性检查 3★ 除消耗品外，其他部件出问题，均免费更换。 4、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有服务人员签字。
3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梅里埃	VITEK 2 compact	1	87	2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检查仪器性能状态 2.2 在现场期间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3 仪器安全性检查 3 ★除消耗品外，其他部件出问题，均免费更换 4、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有服务人员签字。
4	多重食源	梅里埃	FilmArray 2.0	1	65	2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性致病菌核酸检测系统						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检查仪器性能状态 2.2 在现场期间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3 仪器安全性检查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4、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有服务人员签字。
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ABI	7500	1	61.42	10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 (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检查仪器性能状态 2.2 检查仪器设备气密性 2.3 在现场期间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4 仪器安全性检查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有服务人员签字。
6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ABI	ViiA7	1	74.5	7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 (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检查仪器性能状态 2.2 检查仪器设备气密性 2.3 在现场期间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4 仪器安全性检查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有服务人员签字。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贝克曼	UniCel Dx C800	1	130.02	11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 (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检查仪器性能状态 2.2 在现场期间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3 仪器安全性检查 2.4 检查仪器设备气密性 3. ★每年使用该仪器专用大保养包进行一次仪器大保养, 并出具该仪器校准报告。 4. ★每次维修或保养涉及仪器损坏部件和保养包, 均免费更换。 5.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有服务人员签字。
8	五分类血球计数仪	贝克曼	LH750	1	62	11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 (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检查仪器性能状态



							2.2 在现场期间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3 仪器安全性检查 2.4 检查仪器设备气密性 3. ★每年使用该仪器专用大保养包进行一次仪器大保养, 并出具该仪器校准报告。 4★每次维修或保养涉及仪器损坏部件和保养包, 均免费更换。 5.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有服务人员签字。
9	全自动免疫蛋白印迹仪	MP	AUTOBLOT 20	1	13	11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检查仪器性能状态 2.2 在现场期间指导消耗品的使用 2.3 仪器安全性检查 2.4 检查仪器设备气密性 3. ★每次维修或保养涉及仪器损坏部件, 均免费更换 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有服务人员签字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rkinElmer	PinAAcle 900z	1	52.2	1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系统检查和清洁 2.2 前瞻性更换特定的磨损部件 2.3 气密性检查 2.4 灵敏度检查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4 提供现场维修过程中需使用的各种耗材。 5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7 更换的备件及耗材均为原厂生产的备件及耗材。
11	微波消解仪	安东帕	M3000	1	29	6	1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2 服务期内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至少含以下内容: 2.1 仪器的主机的保养维护 2.2 自动进样器的保养维护 2.3 石墨加热块的保养维护 2.4 机械臂电路的保养维护 2.5 气路的保养维护 2.6 仪器安全性能检查 3 ★除消耗品外, 其他部件出问题, 均免费更换。 4 每次服务需要详细记录并提供服务报告。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一一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2.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3 采购人: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4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5 供应商(或报价人): 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不得参加磋商报价。
- 2.6 成交供应商: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磋商小组”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或评审专家)。
- 2.9 监管部门: 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2.10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1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磋商文件要求。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应商均可报价。
- 3.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3.3.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报价。
- 3.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



价, 也不得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9.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报价。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相关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具有分支机构的, 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3.10.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要求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4.1. 本文件所称“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 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进口产品货物的, 必须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确保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4.3. 本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4.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 4.5. 供应商应保证, 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 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 除非另有约定, 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 并达到验收标准。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6.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 则按以下规定:
 - 6.1.1. 在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以便供应商获取



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6.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6.2. 已办理网上参与投标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7.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 8.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政府采购的其他情况。
- 8.2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8.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8.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和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8.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8.6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9.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9.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磋商须知
 - (4) 磋商、评审、成交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4. 本项目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答复形式回复给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组成部分。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或系统推送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网上参与投标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6.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0.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zsguocai.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报价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政府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



中文翻译本, 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磋商范围及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2.1. 若磋商文件中没有分包组,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述的所有货物进行磋商报价, 若磋商文件中有多包组, 供应商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货物进行磋商报价, 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磋商报价。
- 1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2.3. 除非另有说明,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 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 对磋商报价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供应商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13. 磋商报价要求

-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3.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
- 13.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3.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4.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 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 13.4.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4.3. 除磋商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3.6. 任何以选择性报价的响应, 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明细表的每项金额变动按第一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之间的比例统一变动。
- 13.8. 成交供应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7 个日历日内, 按照所最终的成交价格重新拟定一份报价



明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4.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 按顺序装订成册, 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4.2.1. 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 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 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
 - 14.2.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14.2.3. 资格性文件(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2.4. 技术商务部分(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2.5. 价格部分(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2.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4.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14.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编制

- 15.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 15.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 备选方案

- 16.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7. 联合体磋商

- 17.1.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文件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 则必须满足:
 - 17.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对“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7.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7.1.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7.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7.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8.3.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务必严格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平台(政府采购)《缴纳磋商保证金通知书》的保证金帐号及金额一次性进行缴交(转帐)足额磋商保证金。《缴纳磋商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帐号只适用于该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的项目缴纳使用,不得重复用于其他项目(包括原项目重新招标)或其他供应商。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后,务必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在交易列表“保证金缴纳”菜单,点击“保证金缴纳列表”查看保证金缴纳到帐情况(是否到帐)。
- 18.4.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名义汇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到指定的账号:

收款人: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供应商网上参与投标成功后,按系统提供银行账号缴纳磋商保证金。

- 18.5. 凡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磋商,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磋商予以拒绝。
- 18.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7.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8.1. 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18.8.2. 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须立即在中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须为彩色PDF扫描件。自合同上传自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8.3. 成交供应商将该合同原件送达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18.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8.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9.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9.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9.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0.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磋商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0.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21.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和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软盘/光盘, 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 每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 并外包装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 以纸质文件为准。
- 21.2. **为方便统计, 供应商应将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提交, 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 2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21.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名或姓在旁边签字或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才有效。**
- 21.5. **所有的封套均应:**



25. 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质疑与投诉

26. 询问

26.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6.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6.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 质疑

27. 1 质疑期限:

27. 1.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 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7. 1.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 1. 3 供应商认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 2 提交要求:

27. 2.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2.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 2. 3 质疑函内容: 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7. 2.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7. 2. 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 2.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小姐 电话: 0760-88288884
 传真: 0760-88288884 邮编: 528403
 地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恒隆豪苑 16-2 幢 14 层 3 卡

27.2.7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方式: 0760-88266155

28.2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六、授予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30.1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磋商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报价的权力,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



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 2.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4.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 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 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或重新组织采购。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1. 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1. 1 以各包组的成交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35. 1.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的币种相同;
35. 1. 3 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1.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规定的费率收取, 具体费率如下: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费率 (服务类)
100 以下	1. 8%
100-500	1. 5%
500-1000	1. 2%
1000-5000	1. 0%

35. 1. 5 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开户银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0020000012712948

35. 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6. 知识产权

36. 1.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6. 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 1. 节能产品, 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供应商



公章, 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公布。

37.2. 环境标志产品, 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 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公布。

3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供应商报价时需注意:

37.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7.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报价时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7.3.3.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7.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37.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供应商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 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37.6.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 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 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刘文锋	15914681189
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文丹	13902592267
		风险管理部	赵月华	18938727559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吴事成	0760-87911816
			袁筱雯	0760-87911859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董永锋	0760-88862907
			徐菁	0760-88862992
			章海珊	0760-88862956
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业务部	梁攀	0760-88227161、15019540000
			苏天牧	0760-88388921、13622700101
6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郭桂云	13703043039
			陈壁	13790746032
			刘华胜	13824770347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李潇	0760-88619134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宝怡	0760-8861962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部	林于露	0760-89982335
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小企业中心	肖东奇	0760-86998780
10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管理部	张楠	0760-86939859、15119122878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	沙溪支行公司部	周立为	13925319818
		小榄支行公司部	李国焯	13420495864
		营业部支行公司部	华小英	18807601933
		科技支行公司部	赵春良	13424532121
		三乡支行公司部	郑晨晖	13925359322
1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王秋	1511914536、0760-88806650

- (1)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 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 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 (2)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 (3)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 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 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 (4)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 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38. 特别说明

3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响应无效:

- 3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报价事宜;
- 3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8.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无效

- 38.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8.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8.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8.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8.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3 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38.3.1.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8.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磋商、评审、成交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1.3. 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拆封, 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2. 磋商原则及评审办法

- 2.1. **评审基本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及评审。
- 2.2.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3.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 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一经发现, 将视同串标处理。
- 2.5. 本项目以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2.6.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磋商小组

- 3.1. 本次磋商依《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 3.2. **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4.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



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6.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3.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综合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4.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 4.1. 磋商小组根据附件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4.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磋商

-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不得少于 3 家;**
- 5.4.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5.5.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后一轮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前面轮次的响应磋商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
- 5.6.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5.7.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5.8. 在评审过程中,当磋商小组认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 5.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中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5.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审

6.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详见附件二:《评审项目的分值分配》;

6.2. 价格评审

- 6.2.1. 最后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6.2.2.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6.2.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6.2.4. 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以所有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漏项,该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价的 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报价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6.2.5.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 \times (1-6%);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以下情形不享受价格扣除: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6.2.6.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第 6.2.5 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第 6.2.5 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2.8.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2.9. 节能产品, 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扣除方法如下: 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 扣除 2%; 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 扣除 1%; 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不作价格扣除。

6.2.10. 环境标志产品, 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 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扣除方法如下: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 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 扣除 1%。

6.2.11. **评审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2.12. **计算价格评分:** 详见附件四价格评审表。

6.3. 技术商务评审

6.3.1.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件三: 《技术商务评审表》

6.3.2.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 按照详细评标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



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综合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 磋商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7.1.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若磋商报价及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发布成交结果

- 9.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 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附件

附件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二:评审项目的分值分配

附件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附件四: 价格评审表

附件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要求	本包组的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包组的采购预算金额; 若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报价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带★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 不符合的打“X”。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X”的, 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 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评标项目的分值 (适用于所有包组)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90 分	10 分



附件四:

技术商务评审表 (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优: 优于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的, 得 15 分; 良: 满足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的, 得 10 分 中: 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用户需求或响应情况一般的, 得 5 分; 差: 无一一对应用户需求进行响应或响应较差, 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2	人员情况	2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如人员的配备、人员的技术专业水平及设备维护经验)进行评审: 优: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技术专业能力优秀、设备维护经验丰富, 得 20 分; 良: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较充足、技术专业能力良好、设备维护经验较丰富, 得 15 分; 中: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一般、技术专业能力一般、设备维护经验一般, 得 10 分; 差: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较少、技术专业能力差、设备维护经验欠缺, 得 5 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提供 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若供应商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 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原件须盖公章, 格式自行编制, 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若我单位中标, 合同签订前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 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③无提供上述资料则不得分。
3	业绩	8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合同原件核查, 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优: 维护保养服务方案完善, 详细且可行性高, 得 15 分; 良: 维护保养服务方案较详细, 可行, 得 12 分; 中: 维护保养服务方案较简单, 可行性较一般, 得 8 分; 差: 维护保养服务方案较差或可行性低, 得 4 分; 无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后期质量保证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优: 服务响应时间及完成时间短于用户需求时间, 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得 15 分; 良: 服务响应时间及完成时间满足用户需求, 有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12 分; 中: 服务响应时间及完成时间相比较长, 质量保证承诺简单,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8 分; 差: 服务响应时间及完成时间长或质量保证承诺差或质保期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得 4 分; 无提供不得分。
6	服务的便利性	6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便利性、优势进行评审: 优: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服务点近, 应急响应时间快, 服务便利性高, 得 6 分; 良: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服务点较近, 应急响应时间较快, 服务便利性较高, 得 4 分; 中: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服务点较远, 应急响应时间较慢, 服务便利性一般, 得 2 分; 差: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服务点远, 应急响应时间慢, 服务便利性较差, 得 1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提供不得分。



7	企业信用	5分	<p>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报告及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注: 1、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须附信用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材料,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信用报告的,不需要附备案证明材料。</p> <p>3、信用报告中若没有显示有效期的,信用报告须为近一年内开具(以投标截止之日计近一年)。</p>
8	企业认证	6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的有效性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p>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附件五: 价格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修正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中山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组号: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
2. 具体维护和保养的设备清单及要求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3. 服务内容: 整体承包甲方所列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和抽风系统清单内容的维保服务,包括现场服务的一切费用(含更换的零配件费用)以及厂家提供服务的费用。
4. 服务热线及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1)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热线要求: 24 小时全天候、7 天/周。
 - (2)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达到的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对甲方提出的清单内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故障问题及维修,要求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查明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非硬件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硬件故障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证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完成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若属小型设备的配件停产或短时间内无法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转的,视情况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相关代替用品,直至排除故障。
5. 乙方必须保证实验室所有设施和设备的正常运转(设备已经进入正常报废期的除外);
6.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总承包项目,乙方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7. 合同金额包括: 标的设备维护(含更换的零配件)、设备的清洁清洗、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保险、仓储、软硬件的安装和调试、工程师上门检测服务、路桥费、验收、培训、图纸、资料、质保期等相关的全部服务。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用户需求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第一次维护保养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余额在合同验收完毕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六、 维保基本要求(用户需求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技术要求（用户需求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维护工作准则（用户需求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用户需求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包装须符合合同等相关标准，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十、 验收（用户需求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乙方应给出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 国内生产的产品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强制认证产品必须有 3C 认证。
3. 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4. 全部货物（包括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十一、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用户需求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产品为正货。
3. 货物在质保期 1 年内如有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立即响应。
4. 应用指导及培训：若按使用说明书使用仍不清楚，乙方应负责培训至能熟练操作使用为止。其使用期间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使用方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到达使用方办公地点。

十二、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1% 的违约金。甲方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未尽事宜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方认为合同条款需要变更, 应与乙方协商, 并就变更事宜与乙方签订协议。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五、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违背以上文件约定的行为, 视为违约。如属于乙方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监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注: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 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 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 以采购人与成交乙方签订成交合同为准,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0-2021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报价信封/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在____(磋商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合格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本包组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包组的采购预算金额;若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作出合理说明;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见响应文件第()页
	带★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本表内容若与《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不一致的, 以《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 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报价函

致: 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本磋商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1、报价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磋商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 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的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 (银行转帐) 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的磋商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与供应商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帐户必须与退还磋商保证金帐户一致。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交纳。
3.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 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 2019 年财务报表或 2020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0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的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 (4) 提供 2020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的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
- (5)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注: 附件内容仅为善意提醒, 如附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不一致时, 以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为准。



五、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活动中, 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采购项目报价;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 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政府采购中若获成交,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承诺日期:



第三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二、 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或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仅供参考)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背景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各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 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格式可自定)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一) 实质性用户需求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用户需求书中无带“★”项, 本表可不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除带“★”以外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市场价格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 对于上述要求,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编制的维修保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3. 服务的便利性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价格部分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包组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维修保养期限
	大写: _佰_拾_万_仟_佰_拾_元_角_分 小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中须包含标的设备维护(含更换的零配件)、设备的清洁清洗、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保险、仓储、软硬件的安装和调试、工程师上门检测服务、路桥费、验收、培训、图纸、资料、质保期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4. 报价是指采购人需要支付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组的采购预算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子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报价明细表总价应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第____轮报价）

包组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维修保养期限
	大写: _佰_拾_万_仟_佰_拾_元_角_分 小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备注/其他承诺		

注:

1. 供应商此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不得超出所投包组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3. 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此表仅作进入第二轮报价中开始使用，不必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仅对此表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无须填写内容。出席本项目磋商时须携带一式三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若供应商不填写本表或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 将不给与不给予产品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原件递交表

由于项目评审时须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资料, 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 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随原件在开标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原件资料的数量进行核对, 并不对原件资料进行评审。

2020-2021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资料详细名称	件数	采购代理核实情况	备注
1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3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4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5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6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7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8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领回原件的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响应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制作说明

磋商须知规定: 为方便开标, 供应商应将**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提交, 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份数及盖公章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